

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實習 制度之比較

吳洲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廖水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摘要

本研究以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制度為題，首先進行文獻資料的蒐集分類與整理分析，接著運用 Bereday 的比較研究法進一步探究與比較，期望能對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的教育實習與異同有深入的了解。

本研究的結論臚列如下：

- 一、臺灣的特殊教育實習依法對實習對象、實習機構和工作內容均有進行規範；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包含在普通教育實習之中，並無特別規範之。
- 二、兩岸在特殊教育實習的工作內容名稱雖有所差異，但實習內涵卻相當相似。
- 三、兩岸在特殊教育實習的時間上，臺灣的半年全職教育實習較中國大陸的課程實習長了許多。

關鍵字：海峽兩岸、特殊教育、教育實習、比較研究

The Compare of Cross-Strait Pre-Work Education Systems for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 Teachers

Wu, Chou-A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ng, Jung-Chao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ao, Shui-Tzu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cross-strait pre-work education systems for special education of practice teacher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first of all, we collect, classify, and analyze literatures. Then, for purpose of further inquiry and compare it, we in the use of George Bereday's comparative method, expecting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nd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ross-strait pre-work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s of practice teacher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In Taiwan, the special education of practice teachers, practice place, and the service contents, it has the normative decrees; but in China, the law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of practice teachers are included in general education of practice teachers, therefore it hasn't any

other normative decrees.

2. In both Taiwan and China, it has different names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practice teachers, but it's similar in connotations.
3. The practice time in both Taiwan and China, the half year full-time job of practice in Taiwan is longer than China.

Key words: cross-strait,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ce teacher educ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studies

壹、前言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世界各國在規劃師資培育政策的同時，會參酌各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與做法，並制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作為改革的依據。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在1949年由於時代與政治因素造成海峽兩岸分立至今已有60餘年的時間，海峽兩岸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自19世紀創史至今，不論法令依據、培育模式、培育制度、實習制度等均隨時代變遷進行調整與修正。為達興利除弊目的，需深入檢討兩岸的師資職前培育政策與實施現況，近年來隨著兩岸交流的增加與互動的頻繁，中國大陸已經超越美國成為臺灣學者在研究與比較時所感興趣的研究對象（李奉儒，1999；沈姍姍，2006）。

臺灣《師資培育法》（2005）第7條明確將教育實習課程納入了師資職前教育之中，而中國大陸將教育實習稱之為「教育實踐」。其中特殊教育實習是特教師資生蛻變為特教教師的關鍵時期，特教師培生在實習初期，從學生角色過渡到實習生角色，過程中所發現到「理論」和「實務」間的差距，同時是師資職前培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方思恩，2012；陳惠美，2003）。以下將對兩岸的特殊教育實習制度進行探討。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比較教育法與文獻分

析法，多方蒐集資料並交叉印證，以提昇研究的完整與可信度，茲說明如下：

一、比較教育法

本研究採用貝瑞德（Bereday）所提出的「二階段四步驟」的比較教育模式，即為描述和解釋為主的區域研究及以並列和比較為主的比較教育兩個階段，和描述、解釋、並列、比較四個步驟，此方法廣泛運用在兩岸師資培育的比較研究（楊思偉，2007；楊思偉、沈姍姍，1996）。

二、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旨在探究海峽兩岸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制度，以文獻分析法針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實習制度，進行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相關資料蒐集，進一步將所得資料比較與分析。本研究包含錄音資料、網路文獻、光碟資料、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等。期望將所得資料獲得下列資訊：

- （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實習制度之相關文獻探討。
- （二）臺灣與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制度探討。

中國大陸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相關書籍較為鮮少，因此相關資料大多取得於電子資料庫，其資料均有經過專家審查通過。兩岸雖然同樣以中文作為主要語言，但兩岸在特殊教育名詞仍有不同之處，本研究為避免在中國大陸相關文獻的探討上對於稱謂或用語上有所誤解，以臺灣的用語為主。

參、臺灣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的實習制度

一、特殊教育實習制度

臺灣的特殊教育實習由早期的「短期師資培訓」演變到至今的「長期正規職前師資培育」。短期師資培訓時期為 1966 年開始的師資訓練班，而長期正規職前師資培育時期以 1994 年及 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訂為分界點，將其分為三期，分別是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前為「師範教育法時期」；1994 年至 2002 年《師資培育法》重新修訂前為「舊制實習時期」；2002 年《師資培育法》重新修訂後為「新制實習時期」（方思恩，2012；林昭旭，2011）。

2002 年至今的「新制實習時期」，在 2002 年《師資培育法》重新修訂的第 8 條

第一項即明確規定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且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並於第 8 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同時第 12 條亦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得向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目前新制實習則比照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2005）辦理，則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和教師專業課程修畢後開始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由此可以發現本時期的實習者，其身分亦可定位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而在教師檢定方面，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14）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每年 3 月辦理一次筆試，第 8 條則對合格標準有明確規定此階段學生在實習與檢定制度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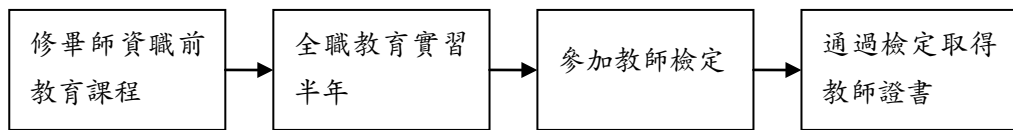


圖 1 新制教育實習時期之實習檢定流程（檢定制）

二、特殊教育實習的工作內容

臺灣的教育實習除了大學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的實習課程外，以畢業後的半年全職實習為主。《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11）中，第 3 條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之內容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第 5 條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之起訖期間為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第 10 條規範教育實習機構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大學需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以教育實習；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第 12 條規範師資生需繳納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臺灣教育實習依實習機構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和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實習在實習規定與實習內容上差異並不大，主要區別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和中等學校實習階段的不同。

本研究以臺中教育大學之特殊教育班實習為例，辦法及規定皆由臺中教育大學參照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實施，以下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2011）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2005）規定之內容，以下將實習學生之工作內容說明之。

（一）實習項目

實習的項目分為教學實習、導師（級

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教學實習方面

- (1) 分階段試教不同的科目或學習領域，從見習開始，逐漸試教完整的單元。
- (2) 實習學生在見習階段，一方面進行觀摩學習，一方面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童討論活動、製作教具、批改作業、作業指導等。在試教階段，則在輔導教師之輔導下進行教學演示，逐漸修正教學過程與方法。

2. 導師(級務)實習方面

- (1) 實習學生必須紀錄實習輔導教師之班級經營策略，撰寫實習心得報告。
- (2) 實習學生在輔導教師之協助下安排班級活動，進行班級整潔活動、早自修活動、上下課秩序、課間活動、午間活動、輔導個別學童、處理偶發事件等，以增進班級經營能力。

3. 行政實習方面

實習學生於實習學校校(園)長、處室主任與組長之指導下，見習、協助處理實習機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等各項行政工作(每週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

4. 定期返校輔導與研習活動方面

本校於教育實習期初辦理全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各班另由指導教師自行辦理班級返校輔導或於實習學生實習所在縣市另擇適當地點辦理輔導，討論實習相關問題暨疑難諮詢。實習學生亦應積極就近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二) 實習進程

實習進程採循序漸進方式，由見習教學、協助教學，進而試教、校內觀摩教學演示。

根據以上師資生的實習內容，可窺見其工作內容涵蓋廣泛，其中以教學實習與

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雖然仍是「實習學生」的身分，但工作可說是與正式教師相差不遠。半年期間的教育實習是師資職前培育中重要的環節，不但為師資生增加實務經驗，也為未來的教師路奠下基礎。

肆、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的實習制度

一、特殊教育實習制度

(一) 教育實習單位

在中國大陸的很多城市中小學，師資生要找到實習機會並不容易，只有到農村學校才有半年的實踐教學機會，以教學實務的學習是師資生邁向教育專業化非常重要的階段。長期以來，大陸在師範院校人才培育模式改革、課程改革、教學改革中，有一個需要迫切解決的問題就是師資生的教育實習。由於一些師範院校教育實踐環節逐步弱化，實習時間短、要求不統一、實習基地建設水平參差不齊，導致學生缺乏足夠的教學初戰經驗和反思自己的實踐機會，畢業生往往無法勝任教學工作(陳學賢，2011)。因此加強實習時間以及優良的實習場所是中國大陸教育實習中較需加強之處。

(二) 頂崗實習政策

中國大陸在特殊教育實習上並沒有相關法規規範，有鑑教育實習時間相對較短，在2007年實施頂崗實習政策，以提高實習時間至一學期。關於推進師資生頂崗實習支教，主要是有鑑於教育實習是師資職前培育最關鍵的環節，但是一些師範院校實踐教學環節逐步弱化，教育實習時間相對較短，使得一些師範畢業生出畢業後適應性降低，實際教育教學能力不能適應工作崗位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陳學賢，2011)。

針對這種情況，於是中國大陸教育部在2007年7月專門頒發《關於大力推進師範生頂崗實習支教工作的意見》，要求師範院校組織高年級師資生到中小學進

行教育實習，時間不少於一個學期，並要求各地將師資生頂崗實習支教與加強農村教師隊伍建設結合起來，安排師資生到農村學校進行頂崗實習支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陳學賢，2011）。頂崗實習政策的實施，彌補了教育實習時間過短的問題，不但提高師範生就業前的教學經驗，而且幫助農村和偏遠地區解決部分的教育需要。

二、特殊教育實習的工作內容

（一）特殊教育實習方式

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是由課程實習的方式進行，由指導教師在學期中帶領師資生到各學校進行實習，並沒有畢業後長時間的全職實習。根據劉增雷（2010）和羅耀（2005）的研究，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分為以下兩種形式：

1. 見習

見習一般在集中實習的前一週進行。由各高校選擇部分老師作為指導教

師，帶領學生到指定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先熟悉實習學校環境，並與指導教師進行交流。

2. 集中實習

集中實習一般安排在大四上學期進行，由一名指導教師帶領學生到設在附近的實習學校進行為期4至6週左右的實習。集中實習的主要內容就是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與班導師工作。前者主要就是讓實習生研究特殊教育教材、設計特殊教育教案、進行特殊教育教學、佈置和批改特殊兒童的作業、檢驗特殊兒童的學習成績等；後者主要是制定班導師工作計畫、處理特殊班級的日常事務、組織特殊班級的集體活動及與特殊兒童和特殊兒童家長進行交流等。

（二）特殊教育實習安排

中國大陸之教育實習是將其安排在學期的課程中，各院校特殊教育實習對於實習學期、實習時間、學分數的安排不盡相同，如表1所示。

表 1

中國大陸各高校特殊教育實習安排

| 學校名稱 | 實習學期 | 實習時間 | 學分數 | 總學分比例 | 實習地點 |
|--------------|------------------------------------|------|-----|--------|------|
| 北京師範大學 | 第 7 學期 | 8 週 | 10 | 6.17% | 分散實習 |
| 華東師範大學 | 第 7 學期 | 8 週 | 6 | 3.75% | 分散實習 |
| 華中師範大學 | 第 7 學期 | 10 週 | 6 | 3.95% | 集中實習 |
| 西南大學 | 第 7 學期 | 12 週 | 19 | 10.86% | 集中實習 |
| 遼寧師範大學 | 第 7、8 學期 | 8 週 | 8 | 5.30% | 集中實習 |
| 重慶師範大學 | 第 7 學期 | 18 週 | 7 | 4.17% | 分散實習 |
| 北京聯合大學 | 第 3、4、7 學期 | 12 週 | 12 | 6.09% | 分散實習 |
| 長春大學 | 第 8 學期 | 4 週 | 4 | 2.23% | 集中實習 |
| 邯鄲學院 | 第 7 學期 | 8 週 | 8 | 4.15% | 集中實習 |
| 鄭州高等師範專科學校 | 第 6 學期 | 12 週 | 12 | 9.02% | 集中實習 |
| 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 | 第 7 學期 | 8 週 | 8 | 6.35% | 集中實習 |
| 營口職業技術學院 | 第 7 學期 | 8 週 | 8 | 6.15% | 集中實習 |
| 濰坊幼教特教師範學校 | 五年制：第五年實習，時間為一年 三年制：第三年實習，時間為一年 | | | | 集中實習 |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雁（2012）。中國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通過表 1 可以看出中國大陸高校特殊教育實習安排有以下特點：

1. 教育實習時間過短

一般為 10 週左右。而歐美等發達國家高等師範院校學生的見、實習時間約占整個學習時間的三分之一（王昌善，2003），實習時間過短可能導致學生理論和實踐脫節。

遼寧師範大學和北京聯合大學的實習學期屬於分段形式，其餘各校均在一學期內完成。而濰坊幼教特教師範學校作為現今唯一的中專特教師資培育學校，無論是三年制或五年制，實習時間均為一年，較其他院校來得長。

2. 實習模式各異

各學校採取的實習模式按地點可分為分散實習和集體實習。所謂分散實習也就是將學生分成幾個小組，下派到不同特殊學校，分擔實習學生集中到一所學校而給學校帶來的安置壓力，但由於學生分散不便管理，可能導致學生實習效果得不到保證；相反，集體實習則是全體學生集中到同一個學校實習，院系安排專門的教師進行管理並且可以及時解答學生實踐中的疑惑，能夠更好地保證實習效果，但是同一學校安置壓力較大，學生的實踐機會可能較少（王雁，2012）。

伍、結果與討論

表 2
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實習制度的比較

| 對象 | 教育實習 |
|------|--|
| 臺灣 | ◎教育實習規範 由各大學參照《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2012）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11）自行訂定。 ◎特殊教育實習 畢業後的半年全職實習，內容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四大類。 |
| 中國大陸 | ◎教育實習規範 對特殊教育實習無相關規範，僅有 2007 年頂崗實習政策的實施。 ◎特殊教育實習 大學期間的實習課程，內容包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與班導師工作兩大類。 |

資料來源：修改自吳洲安（2015）。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比較臺灣與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之教育實習，由上表 2 可以發現：

一、相似之處

（一）兩岸在特殊教育實習的實習內涵相似
 兩岸師資生的特殊教育實習項目雖然名稱不同，但實際上的實習內涵卻相

似，臺灣的實習內容主要包括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四項，其中以教學與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中國大陸教育實習內容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與班導師工作，項目名稱雖然有所差異，但內涵相當相似。

二、相異之處

(一) 兩岸在特殊教育實習時間的長短不同

臺灣的特殊教育實習包含兩部分，一是大學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的實習課程，一般在大四進行集中實習，二是修畢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大學畢業後的半年全職教育實習；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僅有大學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的實習課程，實習的學期依各校安排之不同而異。海峽兩岸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實習時間短了許多。

(二) 兩岸在特殊教育實習的規範與政策

臺灣的特殊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2012)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11)對實習對象、機構、工作均有特別規範；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包含在普通教育實習之中，沒有特別規範之，僅有 2007 年針對免費師範生的頂崗實習政策。

(三) 是否需特殊教育實習才可參加教師檢定

臺灣的教師檢定須在半年特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才能報考教師檢定，通過才能取得教師資格；中國大陸不須進行半年特殊教育實習，在大學畢業後即可報考教師檢定。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中國大陸是目前世界上特殊教育需求人數最多的國家，改革開放後的特殊教育蓬勃發展，今非昔比。縱觀兩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發展上，中國大陸有許多是走向臺灣過去之路，如兩岸早期特殊教育師資均以短期培訓的方式，將普通教育教師進行培育為特教教師，而現今中國大陸的特殊教育實習仍然包含在普通教育實習之中，並未特別獨立出來。

特殊教育實習是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由於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較早，特教實習在實習對象、實習時間、實習機構和工作內容均有特殊立法規範，而臺灣比中國大陸多規劃了畢業後的半年全職教育實習，對於特教師資生的培育機制更為完善。

有優良的特殊教育實習制度，才可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特教教師，兩岸有許多經驗和政策可互相提供作為參考，在彼此學界觀摩學習下，督促政府更加重視特教師資發展，期待未來兩岸的特殊教育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二、建議

(一) 建議中國大陸在實習法規、實習時間和實習環境進行修正，以完善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的實習機制

為完善中國大陸之特殊教育實習機制，可參酌臺灣之做法，專門立法來規範特殊教育實習；建議各高校特殊教育專業增加實習時間，並可參酌臺灣進行半年的全職教育實習及工作內容；建立固定合作模式，和固定的特殊學校簽約，並聘任其教師擔任實習輔導導師或課程講師。

(二) 建議臺灣的特教實習可多以偏遠地區作為實習環境，以彌補偏鄉特教師資之不足

中國大陸自 2007 年推動的「頂崗實習」計畫，規劃師資生至農村學校實習，除了增加農村的師資數量外，也提升農村的教師素質，創造了師資生、農村學校和現職教師彼此間的三贏模式。建議臺灣可參酌中國大陸頂崗實習模式的優點，以偏遠地區作為實習環境，以彌補偏鄉特教師資之不足，相信除了有助於特教師資生的教育實習與理論實踐，對臺灣目前偏鄉學校的特教生學習、教學支援及學校行政支援上都會有良性的發展。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7）。《**教育部直屬師範大學師範生免費教育實施辦法**》。2007年頒布並實施。
- 方思恩（2012）。**國小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教育實習潛在課程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王昌善（2003）。世界主要發達國家本科學歷小學教師培養課程設置述評。**外國中小學教育**，2003（10），33-34。
- 王雁（2012）。**中國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 李奉儒（1999）。**比較教育之回顧與前瞻：國際脈絡中的臺灣經驗**。載於臺灣師大教育學系教育部國家講座主編，教育科學的國際化與本土化。臺北：揚智。
- 吳洲安（2015）。**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沈姍姍（2006）。**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正中。
- 林昭旭（2012）。**臺灣與美國視障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比較研究－以臺灣臺南大學和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林昭旭（2012）。**臺灣與美國視障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比較研究－以臺灣臺南大學和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教育部（199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4）。《**師資培育法**》。臺北：教育部。
- 陳惠美（2003）。**高雄縣市國民中學實習生工作困擾與輔導需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未出版，高雄市。
- 陳學賢（2011）。**海峽兩岸國小師資培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楊思偉（2011）。**各國師資培育改革政策之實施與發展**。臺北：五南。
- 楊思偉、沈姍姍（1996）。**比較教育**。臺北：空大。
- 臺中教育大學（200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臺中教育大學（201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劉增雷（2010）。**中美特殊教育教師職前培養的比較研究**。蘇州大學教育學原理碩士論文，未出版，蘇州。
- 羅耀（2005）。**中美師範教育實習之比較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比較教育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南京。